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佛冈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佛府〔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清府〔2022〕61号）要求，现将《佛冈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许可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镇各单位要以《许可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县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许可清单》的科学性、准确性、权威性。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镇各单位要严格遵守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镇各单位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佛冈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佛冈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我县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3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会同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3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4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6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7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3 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18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县卫生健康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21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 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2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23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 号）	
24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 16 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	
26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	
27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28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9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及（2015 年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订）	
30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3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34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5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36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 目）	县发展改 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 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 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 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 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 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 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 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 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2〕1号）	
40	县发展改 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 围或者电力设 施保护区内进 行可能危及电 力设施安全作 业审批	县发展改 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1	县发展改 革局	新建不能满 足管道保护要 求的石油天然 气管道防护方 案审批	县发展改 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法》	
42	县发展改 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 天然气管道保 护的施工作业 审批	县发展改 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4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1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3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55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56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57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58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5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3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5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6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68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69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0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1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2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3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74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5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6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7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7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8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82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8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	
8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	
8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87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88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9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91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92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9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4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6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7	县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林业局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98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99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0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1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02	县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03	县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04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105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 险区、草原防 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107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 会资本通过流 转取得林地经 营权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8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 设置广告、举 办大型游乐活 动以及其他影 响生态和景观 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109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 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110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及修改 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1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2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 法人成立、变 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113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4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 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115	县农业农 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 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 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18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19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0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21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2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2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2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7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128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9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0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1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2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33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35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36	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7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38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9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0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1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2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43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145	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	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 第 43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146	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147	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时工 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148	县市场监 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 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9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150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1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2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3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154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县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56	县水利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水利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57	县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58	县水利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水利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59	县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60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1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2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3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64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65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7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8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0〕1号)	
169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0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1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2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3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p> <p>《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p> <p>《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p>	
17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7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8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9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8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82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83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8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8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187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188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89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19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92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6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97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98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200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201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202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214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15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7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8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受佛冈县人民政府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受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受佛冈县人民政府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22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小型生产规模非金属固体矿山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中型及以上矿山由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223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p> <p>《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 号）</p>	
225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排污许可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p>	根据《清远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分工方案》，排污许可属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实施的行政许可。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227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28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开展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80号）	
229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30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1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3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234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5	县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236	县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7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238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39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二、我县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办法》，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属于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许可。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4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县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县民政局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6	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县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7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8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9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12	县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县公安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县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1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15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16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7	县发展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本年度完成制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 制定工作计划

序号	拟制定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起草、报送单位	起草单位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佛冈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	新制定
2	《佛冈县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	新制定
3	《佛冈县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试行）》	县工业园管委会	2023年12月	新制定

注：《佛冈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佛冈县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佛冈县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试行）》是拟制定的文件，草案尚未拟出，只是从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报送的拟制定县政府文件的名称、内容简介等大致判断拟制定文件属规范性文件，提请县政府审议并列入2023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文件草案拟出后，如发现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建议转按非规范性文件的办理程序处理，如规范性文件由政府部门印发，建议转按部门规范性文件办理程序处理）。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佛冈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佛冈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18号），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建立健全管理养护可持续长效机制，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广东、视察清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着力补齐短板，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基本建立“县为主体、分级管理、镇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县、镇、村三级100%全覆盖。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25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取得长足成效，管理养护体制运行顺畅，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基本消除，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与农业、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治理能力得到充分提升，资金得到有效保障，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县级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县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情况纳入对相关部门、镇政府绩效考核管理，指导、督促相关部门、镇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县级相关部门要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上级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及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县财政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拓宽养护资金筹集渠道，逐步建立补助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县公安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推进

农村公路联合执法。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通过制定或实施相关政策，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2. 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责任。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统一领导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0〕69号）、《佛冈县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佛交〔2022〕4号），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县、镇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县、镇、村三级（总）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建立健全“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路长制度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统筹安排，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强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定期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县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3. 发挥镇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各镇人民政府要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确定1名镇分管领导和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管养里程在50公里以上的镇至少2名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公路专业知识，主动接受县交通公路部门的行业指导和技术培训，负责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任务较重的镇可招募专职协管员，在乡村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发挥应有作用。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在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积极引导、激发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热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优先聘用具有劳动能力的沿线农民群众承担工程建设劳务、日常养护保洁等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沿线农民群众提供就业机会。推

行养护公示制度，充分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称“替代养路费部分”）切块到县部分、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涉农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多种补助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其中，“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降低。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安排应结合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根据省的调整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根据需要保障养护工程资金投入，足额落实养护工程配套资金，保障养护工程及时实施。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2.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确保所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其中，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实际资金标准和筹资比例高于上述规定的不得降低。要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农村公路里程增加、地方财政增长等因素相关联的日常养护资金补助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加大管理养护力度，适当提高县本级标准，保障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时到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3.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县财政、审计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

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县审计部门应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的审计，定期开展财政资金的专项审计，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结果。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内部审计力度，提升监督合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

4.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项目纳入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探索养护新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增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保障能力。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行“农村公路+”发展模式，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促进农村公路与地方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支持利用农村公路（公交站点）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适时出台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推行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一体化项目包工程管理模式，简化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程序，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检测、统一设计管理。积极推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电子化招投标，鼓励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队伍实施，鼓励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推进将农村公路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纳入农村公路养护范畴一并养护，全面实现日常养护常态化、养护工程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化。（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2. 创新多元养护模式。按照“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根据公路等级、边远程度等差异，因地制宜推行养护公司制、个人承包制、

道班养护制等适合本地区农村公路专业养护和乡村养护相结合的新模式。培育县域养护中心，强化养护能力，负责农村公路的小修、预防养护以及应急养护。鼓励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由镇人民政府采用专业化养护或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分区域，分路段聘请沿线群众养护，也可委托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市场竞争。推广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各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农民投工投劳，鼓励将区域相近的乡村两级养护员、护林员、护河员等整合，让农民更多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高综合养护质量。（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3.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制度。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作为目标责任制管理的重要内容，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指导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制定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执行和养护质量检查验收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考核。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季度会同县财政部门对各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年终进行全面考核，根据检查结果奖优罚劣。（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4. 促进农村公路养护转型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推广再生利用，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开展“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坚持智慧发展，积极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村公路养护领域中的应用示范，所需经费在日常养护资金中统筹安排。全面启用省级数字“四好农村路”管理系统和手机终端应用，全面实现数字化网上审查审批备案管理。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5. 完善科学化技术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加强病害巡查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路况评定和桥梁、隧道检测，建立养护决策体系以及以目标为导向的奖罚机制。适时引进具备条件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参与，提升养护科学决策能力。强化预防养护理念，制定科学预防养护方案，开展“微病害处治”工程，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6. 加强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推进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完善县级竣（交）工验收机制，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邀请县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参加。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尽快补充完善。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灾毁路段修复工作，加强养护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物资装备配备，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灾害防范及处置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加快建立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用水平。县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充实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工作力量，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7. 强化执法和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群管（协管）网络，构建“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提高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县统一执法、镇村协助执法”的路政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我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8. 提高农村公路运营水平。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的总体思路，加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巩固各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农村客运“开得起、留得住、坐得起、有效益”。规范农村客运市场，从根本改变农村客运经营机制，实行公司化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农村货运物流网络节点，有序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不断推动农村客货运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9. 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城乡绿化、特色田园乡村、旅游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建设工作，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路等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打造“美丽农村路”经济带。推进公路文化建设，深挖彰显我县特色的公路发展历程和人文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佛冈工业园管委会：

《佛冈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十六届第4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十四届第4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0日

附件详情请查询：

http://www.fogang.gov.cn/ywdt/gggs/tzgg/content/post_1723251.html